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安办发〔2018〕33号

关于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促进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市政府安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是促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以下简称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需要和手段。在创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中，要把建立双重预防体系作为其核心内容，融合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全过程，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双重预防体系同步建设、互促共进、有效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把新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关。

要督促新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按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通则、细则和行业实施指南等相关标准要求，首先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动员全体员工积极参与，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部门、车间、班组等各层级的建设责任，使每一

名员工都成为体系建设的参与者和运行者。对未有效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申请企业，相关具有受理权限的部门不予受理考评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单位不得组织考评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不得认定其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二、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有效运行双重预防体系。对已经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要督促其深入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逾期未建成和运行双重预防体系的，依法予以处罚；复评前仍未落实的，不予复评，并由原公告单位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称号。待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运行基本规范，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安全标准化评审。要通过建立双重预防体系，带动和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中，要引导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使各个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为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四、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执法检查力度。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执法检查，对未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并有效运行

的，要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倒逼企业不断提升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